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四) 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3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68359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與名額及聘期：幼兒園懸缺代理教師 1 名、備取 1 名，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自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為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3、如為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 108 年 8 月 27 日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二) 報考資格：

具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四、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9 時；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

五、報名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地址：嘉義縣中埔鄉隆興村 2 鄰 8 號，電話：05-2537786）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7 時止，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shkps.cyc.edu.tw/>）或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
 - 1、報名表 1 份。
 - 2、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1 張（請貼於報名表）。

- 3、國民身份證。
- 4、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 7、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8、切結書（切結無前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得任用規定情事者）。
- 9、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

八、甄試日期：115年0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一）第一次招考：115年07月20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
- （二）第二次招考：115年07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 （三）第三次招考：115年0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1時30分。

前一次無報名人員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始進行次一次甄試

九、甄試地點：本園（請先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進行甄選報到，地點如有變更，以當日實際公告之甄試地點為準）。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一）口試40%：包括自我介紹、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
- （二）試教60%：
 - 1、時間：10分鐘（9分鐘按短鈴，10分鐘長鈴結束試教）。
 - 2、範圍：以混齡班的孩子為對象，試教單元請自選（請準備教案3份）。
 - 3、教具：演試教具請教學者自行準備。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公布，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115年8月1日上午8時至本校報到。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薪資以月薪計算，聘期依縣府112年3月7日府教幼字第

1120055564 號函規定，比照國中小長期代理教師實施完整聘期；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錄取 1 名，候用期間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三)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致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四)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聘任之代理教師，於正式上班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 (五)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六)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公告。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報到時現職人員請檢附離職證明。
- (十) 本簡章經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註：

- 1、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2、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處							
應 考 資 格	資 格 與 證 件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組 別		備 註	
	在 右 頁 打 V						
	1. 教師證字號：()。						
	2. 國民身份證影本。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繳切結書。						
	6.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編 號							
審 核	幼 兒 園 主 任			人 事 主 任			校 長

簡要自述

專 長	
經 歷	
抱 負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不克前往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辦理_____，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請查照。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 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
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 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 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 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存。